

# 新能源汽车技术秘密第一大案终审落槌

## 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二审适用2倍惩罚性赔偿判决侵权人赔偿

□ 本报记者 张昊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审结了一起国内两家知名车企之间因大量员工“跳槽”引发的新能源汽车底盘技术秘密侵权纠纷案。该案原告索赔高达21亿元,最高法二审适用2倍惩罚性赔偿判决侵权人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合计约6.4亿元,创我国知识产权侵权诉讼判赔数额历史新高。

### 近40名员工“跳槽”引发纠纷

该案中,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集团)下属的成都高某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高某公司)近40名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先后离职赴威某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某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工作。其中30人于2016年离职后入职威某集团,威某集团发现威某集团、威某智慧出行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某智慧出行公司)以上述部分离职人员作为发明人或共同发明人,利用在原单位接触、掌握的有关新能源汽车底盘应用技术以及其中的12套底盘零部件图纸及数据承载的技术信息(以下称涉案技术秘密)申请了12件实用新型专利,且威某集团、威某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某温州公司)、威某智慧出行公司、威某新能源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前述四公司统称威某方)在没有任何技术积累或合法技术来源的情况下,短期内即推出威某EX系列型号电动汽车,涉嫌侵害吉利集团、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前述两公司统称吉利方)涉案技术秘密。吉利方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威某方停止侵害并赔偿其经

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21亿元。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威某温州公司侵害了吉利方涉案5套底盘零部件图纸技术秘密,酌定威某温州公司赔偿吉利方经济损失500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200万元。吉利集团、吉利研究院和威某温州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法提出上诉。

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庭长、本案合议庭庭长朱理说,最高法经二审后认为,本案是一起有组织、有计划的不正当手段大规模挖取新能源汽车技术人才及技术资源引发的侵害技术秘密案件。

### 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技术秘密

对于本案被诉侵害技术秘密行为应该如何分析判断?最高法在二审判决书中指出,对于有组织、有计划、大规模挖取其他企业人才及技术资源而引发的被诉侵害技术秘密行为,人民法院在审理时应更加注重作整体分析和综合判断。

判决书指出,如果被诉侵权人在明显短于独立研发所需合理时间内即生产出与涉案技术秘密相关的产品,而被诉侵权人有渠道或者机会获取涉案技术秘密,此时因侵权的可能性极大,应当进一步减轻技术秘密权利人对于侵害技术秘密行为的证明负担,可以直接推定被诉侵权人实施了侵害权利人技术秘密的行为。

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法官陈文全说,本案的突出特点在于,吉利方的关联公司即成都高某公司上至总经理、项目研发组组长、技术副总、技术部部长,下至具体从事汽车底盘技术研发的多名曾接触或掌握涉案技术秘密的员工,在较短时间内有组织、有计划、大规模地从原单位集中离职并入职威某方及其关联公司,威某方显然具有接触吉利方涉案技术秘密的渠道和机会;威某方没有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技术积累或合法技术来源,本案证据能够证明威某方非法获取吉利方涉案技术秘密并进行了披露、使用。

综合以上因素,最高法认为,本案已无必要对涉案技术秘密中各具体秘密信息点进行逐一比对,通过整体分析判断即可认定,威某方不但实施了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吉

利方全部涉案技术秘密的行为,还实施了以申请专利的方式非法披露部分涉案技术秘密的行为,及使用全部涉案技术秘密制造威某EX系列型号电动汽车底盘及底盘零部件的行为。

### 确定6.4亿元赔偿数额

本案中,吉利方未能提供其因被侵权所受实际损失的直接证据,威某方也因其自身经营问题为亏损状态,损害赔偿数额如何确定?

对此,判决书指出,威某方如果不是通过侵权方式获取并使用吉利方涉案技术秘密,则需要支出相应的汽车底盘技术研发费用或者向技术提供方支付许可使用费,由此导致其亏损的相应增加,故而因侵害涉案技术秘密所减少的研发成本或亏损亦属于威某方因侵权获得的利益。鉴于本案缺乏计算威某方因侵害涉案技术秘密而减少研发成本或亏损的直接证据,但依据吉利方二审证据,可以新能源汽车代表企业同期利润为参考,根据威某方自己公布的《招股说明书》中的记载,以威某EX系列型号电动汽车的销售数量(81733辆)及平均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其整车销售可得利润,并综合考虑涉案底盘技术秘密利润贡献率等因素,计算威某方侵害涉案技术秘密所获得的利益。

陈文全说,考虑威某方具有明显侵权故意,侵权情节恶劣,侵害后果严重等因素,本案以2019年4月修正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施行日为界,对威某方2019年5月至2022年第一季度期间的侵权行为适用2倍惩罚性赔偿,而2018年9月至2019年4月的侵权获利只计算补偿性赔偿数额,经计算,威某方应赔偿吉利方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约6.4亿元。

### 明确有关停止侵害具体措施

停止侵害责任的具体承担方式及可执行性问题一直是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的难题。对此,陈文全介绍说,为增强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停止侵害判项的可执行性、有效性及威慑力,促使义务人及时、全面、有效履行判决义务,本案判决对此作出了积极探索。

最高法在判决中明确了有关停止侵害的具体措施的考虑原则:为实现有效制止和震慑侵权的目的,人民法院在确定停止侵害行为的具体承担方式时,结合具体案情,既可以根据权利人对停止侵害责任承担的具体主张,在必要时也可以直接依职权,尽可能细化停止侵害的具体方式、内容、范围等;在充分考虑受保护权益的性质和侵权行为的恶劣程度,特别是侵权行为造成的现实危害状态以及未来继续侵权的可能性的基础上,重点考虑采取有关具体措施对于保护该权益的必要性、合理性、可执行性等因素。

判决书根据本案具体情况,在总体判令威某方4公司应立即停止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吉利方涉案技术秘密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和明确其停止侵害的具体方式、内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除非获得涉案技术秘密权利人的同意,威某方停止以任何方式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涉案技术秘密,包括停止使用涉案技术秘密制造汽车底盘及底盘零部件产品、停止销售使用涉案技术秘密制造的汽车底盘及底盘零部件产品;停止侵害的时间持续至涉案技术秘密信息已为公众知悉之日止;不得自己实施、许可他人实施、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涉案12件实用新型专利等内容。

此外,判决载明,在判决指定的履行期间内,在人民法院监督或涉案技术秘密权利人见证下,将威某方四公司及关联公司和所有在职或者离职员工以及威某EX系列型号电动汽车底盘及底盘零部件供应商所持有的侵权获利适用2倍惩罚性赔偿的图纸、数模及其他技术资料予以销毁或者移交涉案技术秘密权利人。

朱理说,本案判决指出,为确保及时全面停止侵害,切实防止侵害后果的进一步扩大以及督促及时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非金钱给付义务,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综合考虑侵权行为性质、情节和违反有关停止侵害义务可能产生的损害、负面影响以及增强判决威慑力等因素,对判决确定的非金钱给付义务的迟延履行金及其计付标准一并予以明确,有关计付标准可视情况按月或等期间计算或者一次性定额计算。

□ 本报记者 史万森 颜爱勇  
□ 本报通讯员 刘梦琪

## 「一带N」升级激活包头检察人才队伍「新引擎」

“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新时代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落实好这一追求的前提是拥有一支高素质高水平专业化的检察队伍。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夯实人才队伍建设基础,建立健全人才培养体系,下大力气强化‘传帮带’效能,激活人才动力源。”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雁说。

怎样发挥“传帮带”作用,培养检察工作“多面手”?包头市检察院经过深入调查研究,部署开展“一带N”提素能、补短板、共成长“人才培养”升级再造工程,给出了解决这一难题的思路和答案。近日,包头市检察机关“一带N”提素能、补短板、共成长“人才培养”20版本落地实施。

据了解,包头市检察机关自2018年以来,连续5年开展“一带N”提素能、补短板、共成长“人才培养”工作。“一带N”是指由一名具有较高党性修养、较强业务能力、较高管理水平的业务骨干与数名被培养检察人员组成“一带N”导师制培养模式。工作开展以来,导师和学员双向奔赴、共同成长,23名学员被评为先进个人,18名学员遴选至员额检察官序列;20名学员成长为市检察院环节干部。该工作法曾入选《全国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创新100例》,是在实践中探索出来的加强队伍建设的有效措施,是遵循检察规律、符合自身实际的成功经验。

此次对“一带N”人才培养工作进行“升级再造”,重点实施两个行动。“手拉手薪火相传育才”行动,即成立由36名导师、62名学员组成的“一带N”“传帮带”小组,通过制定“传帮带”计划和目标,开展业务研学沙龙和机关文化活动等方式,加快检察人才培养步伐,提升检察队伍整体素质,实现老带新、新促老,互帮互学、共同提高、共同进步。“系统一体化精准育才”行动,即市县一体,两级检察院共同发力,建立健全各类检察人才库,举办“青年励才大讲堂”,培育人才培养工作品牌,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能力,推进实现检察工作现代化。

作为导师之一的翟永宏,是一名有着丰富办案经验的老检察官,面对虚心求教的学员,深感责任和压力。“作为导师,我要按照学员特点,制定培养计划,组织专题培训,增强学员培养的针对性、时效性,并通过检察实践将多年工作积累的经验倾囊相授,让他们少走弯路。”翟永宏说。

刘博雅是2023年新录用人员,在此次“一带N”人才培养工作“升级再造”中成为一名学员。“我一定会珍惜这次机会,紧跟导师的步伐,在工作中找差距,补短板,明方向,以‘拼’的劲头,‘严’的要求,‘高’的标准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传帮带”是人才培养的有效途径,也是包头市检察院的优良传统。打造“一带N”人才培养2.0版本旨在进一步发挥“传帮带”优势作用,“传”出经验,“帮”出效果,“带”出人才,推动包头检察人才可持续发展,为包头检察工作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 吉林磐石检察建议为散葬烈士安“家”

《磐石党史资料》第一辑中有详细记载。查清情况后,磐石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向磐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履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职责,对散葬烈士墓依法妥善管理,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检察建议发出后,磐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积极履职,6月5日、6日,磐石市检察院联合磐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共同组织完成对7名散葬烈士墓迁葬工作,全部迁至磐石市革命烈士陵园。磐石市检察院将继续发挥公益诉讼检察作用,凝聚各方合力,加大对全市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力度,以履职尽责守护红色信仰,捍卫英烈荣光,让英烈精神代代相传,熠熠生辉。

上接第一版 特别针对专业性较强的矛盾纠纷,化解成功率普遍较低。如何发挥有限的末端司法力量指导前端提高解纷能力,成为一大难题。

近年来,虹口区整合派出所、司法所和律所3支力量,创新“三所联动”基层治理新模式,并成功入选全国“枫桥式工作法”。在此基础上,虹口法院积极打造“三所一庭”诉源治理升级版,明确对于适合诉前调解且有类案援引作用的案件,指派法官参与“三所联动”并开展司法指导和以案释法,对于达成调解协议的案件,法院及时出具司法确认书,确保案件在法治轨道内妥善解决并赋予强制执行力。

虹口法院为此在辖区街道设立社区巡回审判庭,进一步加强基层解纷指导,并针对基层治理中量大面广的同类型纠纷,推进庭前介入社区,提升以案释法工作效能。目前虹口法院已在4个街道设立社区巡回法庭,下一步将实现全区8个街道全覆盖。

“场所相对固定、人员灵活机动是‘三所一庭’的工作优势,利用这一优势可实现矛盾集中凸显在哪里法官就能直达到哪里。”虹口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赵雁说,“用好‘游击战术’,让有限的司法力量从后端走向前端,激发调解队伍主观能动性,并提升他们的专业素养和业务水平,确立以司法确认为中心的调解理念,把诉讼风险意识传递给老百姓。”

### 统筹多元主体打好“协同战”

今年年初,虹口北外滩多元商事调解中心揭牌,随后虹口北外滩多元商事调解中心虹口法院工作站和上海银行业保险业纠纷调解中心虹口法院工作站相继成立。这些工作站的创设是虹口法院近年来推动依法能动履职,深化诉源治理创新的一大缩影。

据悉,多年来尽管基层调解组织健全,但多元解纷力量之间的协同性不够,程序空转现象较为普遍,人民群众对调解的体验感不佳,调解协议的文化认同难以达成;同样由于缺乏协同性,社区、街道、区三级解纷难以织密,很多矛盾纠纷无法消弭在萌芽状态,最终进入司法诉讼渠道;此外司法端和调解端也缺乏联动,难以形成以司法确认为中心的诉源治理大格局。

为此,虹口法院坚持为多元解纷力量提供协同保障和专业指导,组织打好“协同战”。去年6月,虹口法院成立上海首个诉源治理中心,由立案庭法官、法官助理和辅助人员组成专门服务团队,组织民事、商事、金融等审判庭法官成立专业指导队伍,还筛选出20余名法官成立诉源治理指导法官专家库,全面协同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和专业调解

## 关注·筑牢反诈防线



图① 近日,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进乡村、进社区,围绕群众关注的民事支持起诉、防范养老诈骗等法律常识开展法治宣传,深入开展“检护民生”行动。图为检察官向老年人讲解预防养老诈骗知识。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本报通讯员 孔贺伟 摄

图② 近日,江西省九江市公安局浔阳分局特巡警大队民警结合开展夏季治安整治行动,在社区、街头人员密集场所向群众进行反诈宣传,提升群众的识骗、防骗能力。图为活动现场。

本报通讯员 游建栋 摄

图③ 为提高高考后广大学生及家长对电信网络诈骗的鉴别能力和防范意识,近日,安徽省金寨县公安局花山派出所组织民警进社区,为学生及家长开展反诈宣传,图为民警在宣传栏旁宣讲讲解反诈知识。

本报通讯员 冯善军 摄

